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武锅 B”或“公司”）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该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ST 武锅 B 披露的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768,506.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9,856,701.14 元。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5 年 5 月 21 日，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22 日